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熒光燈回收計劃下提供的經濟誘因

正如立法會 CB(1)307/07-08(1) 號文件所述，熒光燈回收計劃工作小組的委員認為業界性的優惠措施只能短暫地鼓勵市民參與回收計劃，而有關效益並不持久。取而代之，工作小組的委員同意個別參與回收計劃的公司可就其產品提供優惠，作為推廣個別品牌的市場策略。儘管如此，我們會把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向工作小組轉達，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第 12 條及第 18 條的罰則

2. 正如立法會 CB(1)307/07-08(3) 號文件所述，我們建議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2 條有關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加入監禁的罰則。我們亦建議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8 條有關在參考編號被刪除時向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的規定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提高至第 6 級罰款。我們會就上述兩項修訂建議，在機電工程署成立的相關業界工作小組十二月中舉行的會議上諮詢業界。

獲授權人士的最低職級

3. 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士。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指明獲授權人士的職級不應低於助理電氣督察。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

4. 署長計劃定期在市場上抽取樣本，供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有關的測試費用由政府承擔。業界認為，如果署長委托進行的測試顯示他們的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他們應有證明其產品是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機會。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在第 27 條賦權署長可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規定某人就訂明產品

進行測試。這情況主要發生在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結果顯示該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時。署長會在若干測試樣本顯示某指明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才行使有關權力。再者，由於這進一步的測試實際上是為業界提供機會，以證明就該訂明產品的跟進執法行動並不需要，因此我們認為要求該指明人士承擔相關的測試費用的安排是恰當的。

5. 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權力時，署長會從零售商的產品或指明人士的存貨選取樣本。選出的樣本會由署長同意的獨立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根據本港相關服務供應者提供的資料，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全面能源效益表現測試的費用(不包括產品費用)載列如下：

空調機：	每個樣本 8,000 至 10,000 元
冷凍器具：	每個樣本 8,000 至 10,000 元
緊湊型熒光燈：	每 20 個樣本 10,000 至 12,000 元

6. 實際運作上，署長可要求指明人士針對某些項目進行能源效益表現測試。有關的測試費用亦會因而相應調整。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